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参会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66,817,868.86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66,817,868.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66,817,868.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理财品种增转价格的议案》  
2015年3月30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青海佛照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金增资28,998.4万元,增资价格以经青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的盐湖钾业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准,确定为3.51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盐湖钾业24.21%股份,加上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在盐湖钾业的持股比例达51.31%。(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因公司未能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对盐湖钾业的增资,导致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根据监管要求,青海中科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盐湖钾业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青科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测算盐湖钾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为76,622.49万元,按照22,200万股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45元,以此确定增转增价价格调整后盐湖钾业的基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支付现金(万元)	增转股数(万股)	新增股份(股)	新增股份比例(%)	新增自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98.4	28,998.40	84,053,333	84,053,333	24.48%	
2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500,000	41.67%			92,500,000	92,500,000	26.94%	
3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0	16.66%			37,000,000	37,000,000	10.78%	
4	青海佛照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955.2	6,955.20	20,160,000	20,160,000	5.87%	
5	青海佛照盐湖钾业开发有限公司	55,500,000	25.00%	879.52	879.52	2,549,333	58,049,333	16.91%	
6	钟永亮			1,972.48	1,972.48	5,717,333	5,717,333	1.66%	
7	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	16.67%					10.78%	
8	钟永祥	222,000,000	100%	35,953.60	5,902.72	41,856.32	121,322,666	343,322,666	100.00%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盐湖钾业24.4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盐湖钾业26.94%股权,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盐湖钾业51.42%的股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审议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9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公》2015年12月10日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884,531股,发行价格为18.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50,189,999.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49,809,989.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49,809,989.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06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互助西路支行开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公司青海盐湖钾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开协议号为280664152902217795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开协议号为28000010002654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开协议号为1058046787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开协议号为63050141333000001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中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开协议号为631015606610203000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开协议号为9319005515101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35,099,9989.71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互助西路支行开协议号为811280110420000455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150万吨/年钾肥产能改造工程项目,盐湖钾业30万吨/年钾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由于30万吨/年钾肥项目由子公司盐湖钾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的盐湖钾业净资产评估价格对其增资,根据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为了盐湖钾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开协议号为280664151902217825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30万吨/年钾肥项目的建设实施。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合规、透明。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年应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广发证券对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永华、李斌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看、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发出查看专户资料的要求后,专户银行应及时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并应当提供专户的开户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盐湖钾业一次或累计三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并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广发证券提供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办理销户或广发证券单方面终止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亲自参会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66,817,868.86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66,817,868.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66,817,868.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理财品种增转价格议案》  
2015年3月30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青海佛照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金增资28,998.4万元,增资价格以经青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的盐湖钾业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准,确定为3.51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盐湖钾业24.21%股份,加上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在盐湖钾业的持股比例达51.31%。(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因公司未能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对盐湖钾业的增资,导致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根据监管要求,青海中科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盐湖钾业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青科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测算盐湖钾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为76,622.49万元,按照22,200万股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45元,以此确定增转增价价格调整后盐湖钾业的基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支付现金(万元)	增转股数(万股)	新增股份(股)	新增股份比例(%)	新增自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98.4	28,998.40	84,053,333	84,053,333	24.48%	
2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500,000	41.67%			92,500,000	92,500,000	26.94%	
3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0	16.66%			37,000,000	37,000,000	10.78%	
4	青海佛照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955.2	6,955.20	20,160,000	20,160,000	5.87%	
5	青海佛照盐湖钾业开发有限公司	55,500,000	25.00%	879.52	879.52	2,549,333	58,049,333	16.91%	
6	钟永亮			1,972.48	1,972.48	5,717,333	5,717,333	1.66%	
7	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	16.67%					10.78%	
8	钟永祥	222,000,000	100%	35,953.60	5,902.72	41,856.32	121,322,666	343,322,666	100.00%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盐湖钾业24.4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盐湖钾业26.94%股权,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盐湖钾业51.42%的股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审议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9号)、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4,53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36元,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50,189,999.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49,809,98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06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  
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66,817,868.86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50万吨/年钾肥产能改造工程项目	2,718,063,200	2,700,000,000	337,235,803.29	337,235,803.29
30万吨/年钾肥项目	1,196,926,000	1,100,000,000	629,582,065.57	629,582,065.57
合计	3,914,989,200	3,800,000,000.00	966,817,868.86	966,817,868.8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5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060010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审核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先行履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或偿还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2、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66,817,868.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计,盐湖钾业、盐湖股份、聚银内储、聚银外储(根据政府通知,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部煤炭交易市场交易)、焦粉、粗苯、硫磺、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部煤炭交易市场、石灰、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钠、氯化镁、镁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先相关许可经营)与销售、焦油、粗苯、硫磺硫磺生产产品销售(有效期至2015-11-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82,524,271.84	6.5068%	货币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904,994,000.00	88.2991%	货币、实物
3	北京中技天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3351%	货币
4	山西易贸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0.4021%	货币
5	上海华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00	0.0332%	货币
6	上海华理理工科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335%	货币
7	上海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00	0.7372%	货币
8	上海科美矿业资产综合利用研发中心	3,000,000.00	0.0335%	货币
9	宁波德商大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2240%	货币
10	浙江大拓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0	0.1407%	货币
11	青岛鲁恒投资有限公司	19,998,000.00	0.2234%	货币
12	广东东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8,000.00	0.5585%	货币
13	宁夏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3351%	货币
14	宁夏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447%	货币
15	青海富源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7,440,000.00	0.0831%	货币
合计		8,952,524,271.84	100%	

注:目前盐湖钾业注册资本83.7亿元,股东实际出资额为89.53亿元,盐湖钾业财务投资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6亿元,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5,568.82	3,493,738.00
负债总额	1,993,974.46	2,662,760.97
净资产	831,594.36	830,977.0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054.38	-678.26
净利润	-859.51	-617.31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如GGP、TTI等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如汉斯、安海相关产品采购订单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以及未来由于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出现较大不利转变,主要客户可能会减少与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核心部件供应保障性风险  
本公司产品核心部件供应链条,如:石油器国外进口采购,核心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对本公司产品的生产有直接影响,上述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为博特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日本汉华罗,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核心部件供应稳定,未出现重大供应风险和未能足额供应的情况,但未来如果本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转变,核心部件供应不及时,稳定性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则本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E.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明银、赵晓娟夫妇及其子女吴晨、吴晨露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8%的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吴明银、赵晓娟夫妇及其子女吴晨、吴晨露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完善股权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外部决策的影响力,实际控制人家族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F.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石油、湖碱机和碳减排装备生产项目以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油碱、湖碱机和碳减排装备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油碱机和碳减排装备的生产产能将增加85.1万吨,尽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管理、环保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如:技术、市场环境、政策、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延期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存在因产销不平衡而导致产销率下降的风险。  
G.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各项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本公司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各项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决策。  
H.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434.39万元、41,235.39万元和49,853.42万元,其中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1.98%,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0.96%,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4,722.87万元、4,595.58万元和5,703.39万元,其中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3.79%,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24.11%。  
由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特别是受到俄罗斯原油进口大幅减少因素影响,本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以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自今年年初开始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15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8%,净利润同比下降17.62%,较去年同期下降),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降幅度有所扩大(201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4%,净利润同比下降24.43%,较去年同期下降);随着人民币贬值幅度加大,本公司加大成本费用等因素影响,2015年10月份以来订单情况较为明显改善迹象,预计2015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下降幅度有所收窄。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基本稳定,但由于欧洲等主要消费市场经济疲软,部分市场如俄罗斯汇率波动较大及市场环境不稳,公司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在产业链不能持续快速增长速度,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I.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未经审计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总额481,260.2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6,392.93万元。2015年1-9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589.05万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9.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77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13.84%。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审计截止数据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31 证券简称:奔牛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8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武先生通知:陈武先生前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湖濱支行的公司股份8,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因质押期限已到,已于2015年12月25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目前,陈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陈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质押7,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5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512250001),中国恒天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8%)协议转让给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此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兴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持有公司股份88,050,247股(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参股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保险”)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永诚保险;证券代码:83422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永诚保险的总股本为218,700万股,本公司持有17,372.5万股,约占其总股本的7.98%。  
《永诚保险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已于2015年10月30日,均挂于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或http://www.neeq.cn/index,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8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1号),主要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9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9号)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